

附件 2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 公” 经 费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64	0	56	0	56	8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为 6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，增长 68.42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。原因主要是：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无因公出国(境)需求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[2014] 104 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[2014] 527 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56 万元 ,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 ,增长 86.67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56 万元 ,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 ,增长 86.67% ,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 ,经费预算调整 ,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理案件 ,公务出差 ,来往中院省高院汇报案件等公务活动。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 万元 ,与 2023 年预算相比 ,没有增减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 号)等相关规定。